

贵州省兴义监狱鲜活鱼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兴义监狱鲜活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CHC-ZJ20254023

采购预算：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

三、其它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兴义监狱

项目联系人：金警官

联系电话：0859-3418050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钟其富、彭舒、李柏林

联系方式：19917090158、18984689717

五、附件

资格条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评标办法

一、资格条件

(1) 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预估数量 (Kg)	单位	预算单价 (元/Kg)	备注
1	草鱼	4285	Kg	28.00	投标时投标单价不能超过预算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以总价形式报价,结算按实际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2	鲤鱼	4286	Kg	28.00	
3	盘江鱼	17500	Kg	32.00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备注
1	鲜活鱼	(1) 草鱼和鲤鱼: 每条 \geq 1Kg; 盘江鱼: 每条 \geq 1.5Kg; (2) 鳃部: 鲤盖紧合, 鳃鲜红; (3) 鳞片: 鳞片紧附鱼体, 体两侧有光泽, 鱼皮完整, 未受明显外伤; (4) 活动能力: 活鱼应该具有较强的活动能力, 能够在容器中自由游动; (5) 新鲜、无病毒、无异味、不含有害物质, 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注: 按宰杀好以后的鲜活鱼实际重量计算为准。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供货期限及 交货地点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需求进行供货，供货期为一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贵州省兴义监狱）。
2	验收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对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为验收合格。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货方负责赔偿。 注：按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格式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结账，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进行供货，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合格后，次月核对货物清单及数量后供应商出具发票结算支付。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缴纳预算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供货期满后无违反合同约定相关条款的，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足额退回给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不按期供货或出现质量问题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的 20%、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 40%，第三次将扣完所剩余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同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列入不诚信黑名单，报有关部门备案。
5	供货方式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的采购计划要求进行供货，采购人在供货当日前三天向成交供应商下达食材供应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名称、数量等。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供应订单后，及时备货，具体配送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送货至指定地点，采购人安排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数量等，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安排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
6	配送要求	1) 送货员（驾驶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病，须持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

		<p>2) 供应商需配置“水产品运输车”，具有恒温制冷、自动供氧、岩棉保温、加温、通风、水循环过滤等功能。运输车辆干净卫生，定期进行清洗消杀，冷藏和保鲜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p> <p>3) 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负责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的安全问题。</p>
7	加工要求	<p>采购人免费提供约 40 平方的粗加工房给供应商现场宰杀鲜活鱼使用，供应商负责按要求进行宰杀（去鱼鳞、去除鱼肚子里面的东西、清洗干净、分割成块）装框等粗加工，粗加工结束后由采购人对宰杀好的鲜活鱼进行称重记录，然后运输至监内；粗加工工人及劳务费和宰杀分割用具均由供应商负责(要求工作人员规范操作，在使用过程中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加工结束后需将加工地点卫生清理干净。</p>
8	抽检	<p>每季度进行不定时抽检货物，货物的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检验结果报告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权拒收。</p>
9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0	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规定。
11	争议解决办法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一方不同意，可在采购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	其他要求	<p>①成交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 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p> <p>②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③若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限内未按甲方需求数量及成交价格进行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作出罚没履约保证金的决定。</p> <p>④供应商人员进入监管区域，须服从警察或管理人员的安排；供应商运输车辆严禁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和危险品，一经查出，</p>

		没收重罚，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⑤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

四、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无效标条款、废标条款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的；

（2）响应文件未加以密封；或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封套的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响应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3）未按“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的规定出示核验证件或验证过期或资料不齐的；

（4）投标函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的；

（5）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6）投标供应商未按“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7）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包）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8）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转入指定账户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

（9）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的；

（1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5）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6) 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7)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 (18) 投标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 (1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